

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

农渔科便函〔2021〕52号

关于紧急报送 2022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 设施设备建设需求计划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为做好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，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补助政策，现对 2022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需求情况进行摸底。2022 年项目补助政策参照 2021 年有关要求，拟继续对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暂养净化、冷藏冷冻、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、分级分割、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，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%，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请你单位填报本辖区 2022 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需求计划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10 月 13 日前报送我局科技与市场加工处。

联系人：朱健祥 联系电话：010-59192938

邮箱：sunfish@agri.gov.cn 传真：010-59192990

附件：2022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需求
计划表

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

2021年10月11日

渔业渔政管理局

附件

2022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需求计划表

省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支持的主体数量	设施类 (单位：个)	设备类 (单位：台)	总造价 (万元)	拟补助总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.....							

说明：支持的主体包括企业、合作社等；设施类、设备类栏请填写计划建设的数量。